

# 交通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

交通院字〔2016〕9号

为规范学院招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（以下简称设备）验收工作，明确设备验收和监督责任，确保设备质量，更好的为教学科研服务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验收仪器设备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统一招标采购的所有设备。

## 二、验收人员

学院成立院长为组长，分管副院长为副组长的验收小组，设备购买申请人为验收责任人，全面负责仪器设备验收工作；各系部（室）主任协助责任人执行验收工作。

## 三、验收程序与标准

设备验收指标按照招标技术合同执行，验收工作应在设备到货1个月内完成。

### 1. 仪器设备开箱验收

验收责任人、设备供应商、系部（室）主任人员三方现场开箱验收。验收内容包括：

- （1）设备外观是否完好；
- （2）供货设备型号与招标技术合同设备型号是否相同；

(3) 按照设备厂商提供的装箱单清点设备、配件、工具、质保书、合格证、说明书和其他技术文件是否齐全；检查设备核心部件品牌与装箱单及说明书是否一致；

(4) 按照招标技术合同清单检查设备配置、备品备件、工具、软件、质保书、技术文件是否齐全。

## 2. 设备技术指标验收

(1) 按照招标技术合同规定的仪器设备技术参数逐项验收；

(2) 需要提交仪器设备性能验收报告的由验收责任人负责。

## 四、验收结果

1. 开箱验收和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后，填写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设备验收表，由验收责任人、系部（室）主任、学院领导签字并存档；

2.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学校组织验收；

3. 验收不合格的仪器设备不予接收，由供应商重新供货和验收。

附：交通与车辆工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验收表

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

2016年9月18日